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原告 僑鵬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同

被告 鄭名佐

陳健銘

胡惇閔即胡育銓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4日15時00分，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陳健銘具狀抗辯未替訴外人胡瑋珊在任職期間擔保等語，故有再予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4日15時00分，在本院第18法庭再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原告於112年12月1日前具狀陳報胡瑋珊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侵占之費用數額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